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东塔 20 层，邮编：100020
20/F, East Tower of Prosper Center, 5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010)56676399 Fax: (010) 56676398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远[意]（2023）第 0106 号

致：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9日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elecpro.com/newsinfo_822_329.html）上披露了《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暨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由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连续持有90日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于2022年11月29日书面函告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获公司董事会回应。召集人于2022年12月9日书面函告公司监事会提请监事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获公司监事会回应。召集人将于2023年1月6日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2023年1月6日下午3:30在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74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8%。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股东深圳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1,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连续90日以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曹施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林镇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安明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能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阳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吴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林利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曹施施女士、林镇生先生、安明新先生、黎明先生、高海军先生、陈能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曹施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林镇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选举安明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5 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6 选举陈能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陈阳飞先生、吴强先生、刘书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陈阳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选举吴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王胜先生、林利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选举王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选举林利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 127,420,000 票，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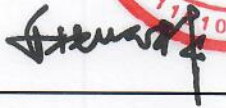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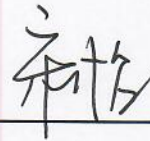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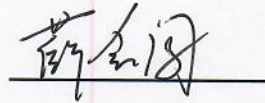


姚以林

经办律师（签字）：



宋 怡



薛会闯

2023 年 1 月 6 日